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9號

三、出席：出席股數 39,443,70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64,2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數 55,047,988 股之 71.65%

列席人員：董事：陳可宣、捷喬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財福、景美溪資本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佳穎

獨立董事：簡世材、林育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傅祖聲律師事務所傅祖聲律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朱日銓律師

四、主席：董事長 陳可宣



紀錄：張劭瑋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1. 報告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發放方式及對象。(洽悉)
2. 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詳附錄壹)(洽悉)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貳)(洽悉)
4. 報告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概況。(洽悉)
5. 報告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附錄參)(洽悉)
6.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詳附錄肆)(洽悉)

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詳附錄壹）。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詳附錄壹），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43,70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39,393,259權，占總表決權數：99.87%
反對權數: 7,800權
無效權數: 0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2,647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63,823,184 元，截至 111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94,871,185 元。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27,523,994 元，每股配發 0.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上述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 四、盈餘分派表如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27,8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84,3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82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0,75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196,616
可供分配盈餘	194,871,18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27,523,9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347,191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股東提問(戶號：71154)：建議提高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 1.1 元。

主席回覆：依其修正案投票表決，修正內容為原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調升至 1.1 元，修正後之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0,552,78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4,318,398 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43,70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20,308,559 權，占總表決權數：51.48%
反對權數: 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9,135,147 權

本案照修正案表決通過，盈餘分派表修正如附錄伍。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請參閱附錄陸。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43,70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39,420,781 權，占總表決權數：99.94%
反對權數: 7,98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94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3% 為限，暫定為 1,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4.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2.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擬提 112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1,2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13~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6,275 仟元、9,975 仟元及 5,250 仟元(以 112 年 2 月 24 日收盤價 26.25 元擬制預估)。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55,047,988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3 年~115 年分別為：0.29 元、0.18 元及 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增加或減少，其對每股盈餘的影響亦等比例作調整，以符合法令規範。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

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參閱附錄柒。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443,706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 39,279,748 權，占總表決權數：99.58%
反對權數: 149,04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910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8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錄壹】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受疫情紅利消退、全球通膨造成預期經濟減緩及供應鏈高庫存待去化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5,263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11%；由於營收降低並去化庫存，因此工廠生產稼動降低，造成毛利率及營業利潤率降低至 26% 及 2%，營業淨利金額為 27,98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824 仟元，每股盈餘為 1.2 元，皆較上年度減少 6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列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9.04	
	速動比率(%)	99.77	
	利息保障倍數	1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4.91	
	平均售貨日數(日)	7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2	
	權益報酬率(%)	6.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8
		稅前純益	12.92
	純益率(%)	3.26	
	每股盈餘(元)	1.20	
	財務槓桿度	1.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新產品的推展是提升未來營收及毛利的基礎，本公司持續性投入相關資源開發高品質且具差異性的產品，陸續添購分析模擬軟硬體、檢測設備等，加強高壓高頻的分析及設計，以滿足客戶的應用趨勢，在開發過程中也佈建相關的關鍵專利，本公司的專利申請，在 111 年智慧財產局本國人專利公告發證排名第 85 名，在專業連接器公司中名列前茅，充分顯示本公司對產品開發的重視及成果。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查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禾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9,915	6	\$ 170,75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3,035	2	38,433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324,644	13	465,40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514	-	2,6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3	-	3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113	-	8,322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2,430	1	69,694	3
1410	預付款項	2,261	-	2,1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	-	4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7,400</u>	<u>22</u>	<u>758,12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8,562	1	20,4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28,360	1	38,3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857,440	73	1,735,447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79,340	3	71,4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1,631	-	1,775	-
1801	電腦軟體	3,128	-	2,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6,161	-	6,7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906	-	7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87,713</u>	<u>78</u>	<u>1,877,554</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5,113</u>	<u>100</u>	<u>\$ 2,635,6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48,500	18	\$ 468,500	1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3,403	1	18,9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五)	313,026	12	369,101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78,637	3	100,43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7,780	1	46,761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714	-	6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8,500	2	150,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54	-	6,4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7,614</u>	<u>37</u>	<u>1,160,774</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6,500	2	45,000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7,2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440	1	29,409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922	-	1,1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12,924	-	15,1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	-	37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29,940	17	387,52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20,763</u>	<u>20</u>	<u>485,50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458,377</u>	<u>57</u>	<u>1,646,282</u>	<u>62</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2	550,479	21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3	80,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6	11	271,38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9	9	168,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37	6	205,56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042</u>	<u>26</u>	<u>645,48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4)	(4)	(163,717)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38)	(3)	(69,522)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97)	(1)	(54,1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0,639)</u>	<u>(8)</u>	<u>(287,416)</u>	<u>(11)</u>
31XX	權益總計	<u>1,096,736</u>	<u>43</u>	<u>989,399</u>	<u>3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55,113</u>	<u>100</u>	<u>\$ 2,635,6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099,467	100	\$ 1,339,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五）	<u>822,165</u>	<u>75</u>	<u>993,790</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7,302</u>	<u>25</u>	<u>345,81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9,483	6	64,495	5
6200	管理費用	90,048	8	92,5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359</u>	<u>9</u>	<u>107,695</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890</u>	<u>23</u>	<u>264,71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24,412</u>	<u>2</u>	<u>81,10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2,635	-	276	-
7010	其他收入	5,776	1	2,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33	1	4,575	-
7050	財務成本	(7,249)	(1)	(6,30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43,880</u>	<u>4</u>	<u>96,878</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75</u>	<u>5</u>	<u>98,144</u>	<u>7</u>
7900	稅前淨利	76,787	7	179,2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2,963</u>	<u>1</u>	<u>17,2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824</u>	<u>6</u>	<u>161,99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9	-	(\$ 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16)	(1)	(43,06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	-	44	-
8310		(10,132)	(1)	(43,240)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13	7	(21,645)	(2)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981	6	(64,885)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5</u>	<u>12</u>	<u>\$ 97,10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0</u>		<u>\$ 3.09</u>	
9810	稀 釋	<u>\$ 1.18</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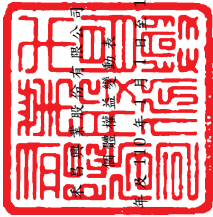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股 數 (千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53,652	\$ 536,519	\$ 48,037	\$ 257,800	\$ 116,850	\$ 135,842	\$ 510,492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42,072)	員工未賺得酬勞 (\$ 30,565)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26,459)	總計 (\$ 199,096)	\$ 895,952	
B1	-	-	-	13,584	-	(13,584)	-	-	-	-	-	-	
B3	-	-	-	-	51,681	(51,681)	-	-	-	-	-	-	
B5	-	-	-	-	-	(26,826)	(26,826)	-	-	-	-	(26,826)	
D1	-	-	-	-	-	161,993	161,993	-	-	-	-	161,993	
D3	-	-	-	-	-	(177)	(177)	(21,645)	-	-	(64,708)	(64,885)	
D5	-	-	-	-	-	161,816	161,816	(21,645)	-	-	(64,708)	97,108	
N1	(4)	(40)	(83)	-	-	-	-	-	123	-	123	-	
N1	1,400	14,000	32,900	-	-	-	-	-	(46,900)	-	(46,900)	-	
N1	-	-	-	-	-	-	-	-	23,165	-	23,165	23,165	
Z1	55,048	550,479	80,854	271,384	168,531	205,567	645,482	(163,717)	(54,177)	(69,522)	(287,416)	989,399	
B1	-	-	-	16,182	-	(16,182)	-	-	-	-	-	-	
B3	-	-	-	-	64,708	(64,708)	-	-	-	-	-	-	
B5	-	-	-	-	-	(55,048)	(55,048)	-	-	-	-	(55,048)	
D1	-	-	-	-	-	63,824	63,824	-	-	-	-	63,824	
D3	-	-	-	-	-	1,784	1,784	78,113	-	-	66,197	67,981	
D5	-	-	-	-	-	65,608	65,608	78,113	-	-	66,197	131,805	
N1	-	-	-	-	-	-	-	-	30,580	-	30,580	30,580	
Z1	55,048	550,479	80,854	287,566	233,239	135,237	656,042	(85,604)	(23,597)	(81,438)	(190,639)	1,096,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宜



經理人：陳可宜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787	\$ 179,2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14	7,905
A20200	攤銷費用	4,462	7,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	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249	6,307
A21200	利息收入	(2,635)	(2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80	23,1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3,880)	(96,8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6)	(3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568)	7,4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846	7,6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4,828	(4,8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23	(908)
A31200	存 貨	30,832	533
A31230	預付款項	(160)	1,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	(69)
A32150	應付帳款	(6,707)	(4,9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640)	17,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8)	13,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1,1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100	166,1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2	1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4)	(6,2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	(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215</u>	<u>139,26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97)	(24,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302</u>	<u>6,8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35)</u>	<u>(17,8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000)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45,7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97)	(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5,048)</u>	<u>(26,8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5,645)</u>	<u>3,5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378)</u>	<u>257</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0,843)	125,2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70,758</u>	<u>45,51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9,915</u>	<u>\$ 170,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集團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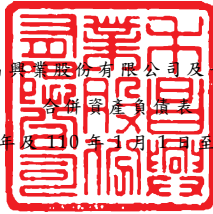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禾昌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0,968	14	\$ 253,43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3,035	2	38,4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554,258	26	735,387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62	1	22,57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44,521	11	350,08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7,117	1	31,3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7,634	1	20,9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7,795</u>	<u>56</u>	<u>1,452,25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562	-	20,47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8,360	1	38,30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754,191	36	746,459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4,018	2	14,475	1		
1801	電腦軟體	3,128	-	3,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374	3	53,59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630	2	12,6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6	-	2,4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6,789</u>	<u>44</u>	<u>891,602</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4,584</u>	<u>100</u>	<u>\$ 2,343,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48,500	21	\$ 468,500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84,643	9	309,55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6,845	9	261,86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780	2	46,761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14,598	1	1,0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8,500	2	15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83	-	16,7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8,249</u>	<u>44</u>	<u>1,254,415</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6,500	2	45,000	2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	-	7,2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0,440	1	29,409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7,793	-	1,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12,924	1	15,1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42	-	1,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99</u>	<u>4</u>	<u>100,0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27,848</u>	<u>48</u>	<u>1,354,462</u>	<u>5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479	26	550,479	23		
3200	資本公積	80,854	4	80,85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66	14	271,3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239	11	168,5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237	6	205,56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56,042</u>	<u>31</u>	<u>645,482</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04)	(4)	(163,717)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438)	(4)	(69,522)	(3)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3,597)	(1)	(54,17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0,639)</u>	<u>(9)</u>	<u>(287,416)</u>	<u>(12)</u>		
31XX	權益總計	<u>1,096,736</u>	<u>52</u>	<u>989,399</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24,584</u>	<u>100</u>	<u>\$ 2,343,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1,955,263	100	\$ 2,196,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二十）	<u>1,460,561</u>	<u>74</u>	<u>1,554,93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94,702</u>	<u>26</u>	<u>641,782</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3,731	6	119,275	5
6200	管理費用	145,777	7	147,29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7,212</u>	<u>11</u>	<u>205,83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6,720</u>	<u>24</u>	<u>472,40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7,982</u>	<u>2</u>	<u>169,37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526	-	1,102	-
7010	其他收入	11,234	-	6,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79	2	(406)	-
7050	財務成本	<u>(7,393)</u>	<u>-</u>	<u>(6,3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146</u>	<u>2</u>	<u>1,299</u>	<u>-</u>
7900	稅前淨利	71,128	4	170,67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7,304</u>	<u>1</u>	<u>8,68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824</u>	<u>3</u>	<u>161,99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 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229	-	(\$ 2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16)	-	(43,06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5)	-	44	-
8310		(10,132)	-	(43,24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113	4	(21,645)	(1)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67,981	4	(64,88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5</u>	<u>7</u>	<u>\$ 97,10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20</u>		<u>\$ 3.09</u>	
9810	稀 釋	<u>\$ 1.18</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128	\$ 170,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745	155,361
A20200	攤銷費用	5,378	11,5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8)	2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8)
A20900	財務成本	7,393	6,315
A21200	利息收入	(3,526)	(1,10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580	23,16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96	11,8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61	4,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
A31150	應收帳款	237,645	32,6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4	(21,759)
A31200	存 貨	97,628	(63,631)
A31230	預付款項	26,109	37,9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48	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0,180)	(36,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785)	8,1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33)	1,4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598	340,7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1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8)	(6,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33)	(20,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438</u>	<u>31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32)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28,7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183)	(230,7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823)	(231,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0,000)	1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0,000)	(2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06	1,3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26)	(1,6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13)	(7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48)	(26,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81)	(42,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1	(3,4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7,535	37,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433	216,2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968	\$ 253,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貳】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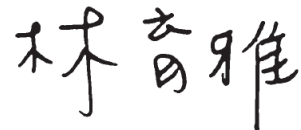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育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附錄參】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公司名稱	關係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公司 (註一)	\$61,420 (2,000 仟美元)	\$ 1,162,063	\$ 1,162,063	5.29%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附錄肆】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p> <p><u>十</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u>十一</u>、公司章程之變更。</p> <p><u>十二</u>、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p> <p><u>十三</u>、公司預算之審定。</p> <p><u>十四</u>、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p> <p><u>十五</u>、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p> <p><u>十六</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p>	<p>第四條 下列各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轉投資公司重要經理人、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事項。</p> <p>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公司章程之變更。</p> <p>十一、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方針。</p> <p>十二、公司預算之審定。</p> <p>十三、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p> <p>十四、公司其他重大資金籌借方案的審定。</p> <p>十五、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p>	<p>一、鑑於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規定，明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九四0二一0五九九0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p> <p>三、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伍】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27,8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84,3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823,1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0,750)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196,616
可供分配盈餘		194,871,18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60,552,7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318,398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附錄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後段。</p>

【附錄柒】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稱、職等、年資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 三、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2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一)員工自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授與後任職屆滿 1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20%。
- 2.授與後任職屆滿 2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30%。
- 3.授與後任職屆滿 3 年：若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分數為 75 分(含)以上，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 50%。

(二)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如有屆滿第五條所定期限惟未符績效評核之既得條件者，其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留任年資，並依順延計算期滿日前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既得條件。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 五、一般死亡及職災死亡、殘疾：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

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如係因公致死者，得另案呈董事長核決是否由該員工之繼承人繼承其所獲配之股份，經核可繼承者，應自該員工死亡日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如係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第五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六、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自願離職、解雇」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股利（息）及與之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一、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二、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